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號

聯絡人：李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065

傳真：02-2653-1062

電子郵件：anny4720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213013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7月14日FDA食字第1051302452號函影本乙份
(A21020000I_1121301347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重申「使用特定魚種為品名之相關產品標示」，請查照並
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重申「鱈形目」的魚種方得標示為「鱈魚」，非屬「鱈形
目」魚種卻標示「鱈魚」，即屬標示不實。「圓鱈、扁
鱈」未依前述規定標示清楚而使消費者誤解為「鱈魚」，
將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下稱食安法)第28條規定，依
同法第45條規定，可處新台幣4萬元至400萬元罰鍰，產品
並須依第52條限期回收改正。檢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
理署105年7月14日FDA食字第1051302452號函供參(附
件)。

二、本署提供食品標示法規諮詢服務專線0800-035-958、03-
561-9633、食品標示諮詢服務信箱 foodlabel@hibox.biz
及食品標示諮詢服務平台<http://www.foodlabel.org.tw>，
歡迎多加利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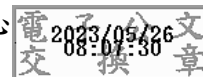
食品產製組 收文:112/05/26



141120067448 有附件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國餐飲學會、中華中西餐飲協會、中華日式料理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自動販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國際餐飲協會、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餐飲從業人員福利協會、中華民國餐飲教育學會、中華民國餐飲藝術推廣協會、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多元國際餐飲師資培訓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美食交流協會、中華食品安全協會、中華食品安全推廣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、中華海峽兩岸餐飲連鎖經營協會、中華菁英餐飲協進會、中華餐飲交流協會、中華餐飲技能研究發展協會、中華餐飲品質管理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食品技師協會、台灣星級旅館協會、臺灣省百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餐飲協會、台灣餐飲業聯盟

副本：本署北區管理中心、本署中區管理中心、本署南區管理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